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

★申請人	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學號：____ 姓名____		
★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 (提醒!!須於活動開始 2日以前完成申請) (範例：10/15做服務，至少須在10/12放學以前拿至訓育組申請。可提早申請，但不可延遲申請時間，以免來不及補件及審核。)		
★服務時間	自 至	年 年	月 月
	日 日	時 時	合計 小時
★服務內容	請檢附企劃書佐證。(如為常態性之服務學習活動，則免附。如：圖書館、博物館、台博館、天文館等)		
★服務辦理 單位名稱		活動負責人	
		電 話	
★聯繫方式	學生家長：____ (姓名) ____ (手機) 學 生：____ (姓名) ____ (手機)		

此區塊為「服務學習辦理單位填寫」請家長、學生勿填寫

認證日期	認證時數	請蓋單位認證章
		(此處未蓋章，將不予採計)
★導師簽章	★訓育組長/ 副訓育組長	學務主任
		(做完繳回再核章)

「★」為申請前需填妥!其餘可後補填。提醒!!未於活動 2日以前申請，一律不採計!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____年____班____號，姓名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
 _____單位(活動地點)參加上述之服務活動，此致
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家長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